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北簡字第782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國英

訴訟代理人 巫光璿

被告 何欽勇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民國114年12月8日所為之114年度竹北簡字第782號民事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7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2,800元，此裁定已於114年11月19日送達原告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因本院查詢原告尚未繳費，有本院答詢表附卷可稽，故依前揭規定，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惟查，原告於114年12月1日業已繳納裁判費2,800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稽，原告已於本院裁定宣示前即已補正裁判費，本院原裁定，即有違誤，原裁定自應予廢棄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林南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